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经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收购了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和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被收购公司”）的 100% 股权，并将被收购公司纳入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的规定，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

位包括公司及本评价报告基准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其他所有重要业务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69.2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71.85%。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涉及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与销售、生产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等环节，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占本企业资产总额或销售收入0.5%或税前利润5%以上，为重大缺陷。

（2）重要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占本企业资产总额或销售收入0.25%或税前利润2.5%以上但小

于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定量标准的，为重要缺陷。

(3) 一般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总体影响低于重要缺陷定量标准的，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任何舞弊；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2)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虽然未达到和超过定量标准认定的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 除上述两种情况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或销售收入0.5%或税前利润5%以上，则为重大

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或销售收入0.25%或税前利润2.5%以上但小于重大缺陷定量标准的，则为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低于上述缺陷标准的，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或决策程序不科学，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2)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定量标准认定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情况。

(3) 除上述两种情况规定的缺陷外发现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在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表现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子公司的管控体系，但个别子公司出现了预防外部风险流程不健全，内部管控不到位的问题，在发现问题后及时整改未对公司权益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但存在提升子公司管控水平的空间。

随着公司总体战略的调整及新业务公司的收购完成，公司针对新收购公司的业务特性及上述个别子公司预防外部风险流程不健全，内部管控不到位的问题，将进一步加强对于子公司监督力度，确保各项预防风险流程和管控制度得到严格、有效的贯彻执行。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